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8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兴文，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甘肃临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甘肃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现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薄立新，男，汉族，山西应县人，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材料领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设计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等。现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赵新民，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1993从业至今参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现任上市公司长城电工、荣华实业、兰石重装、众兴菌业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出席会议 情况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李兴文	6	6	0	0	否
薄立新	6	6	0	0	否
赵新民	6	6	0	0	否

公司2018年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从各自专业和独立性的角度发表了意见，给股东决策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8年，在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和董事会议案提案过程中，我们在现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

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关于其他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八届六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以及与该议案相关的协议、报告和预案等事项，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是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2017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48,510,387.40元，占期末净

资产的2.52%。其中：对外提供担保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48,510,387.40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是对下属子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必要的。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合规的。

2、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10,603.25万元，全部为商品购销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关于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能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理念，兼顾了长期激励和短期考核相结合的特点，可有效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1月23日，公司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0,000万元到45,000万元，同比增加240%到270%。

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准确的业绩预告符合监管要求，体现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控股子公

司计提商誉减值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根据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

天职国际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分别支付87万元和33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

（九）关于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和2018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776,290,2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30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78,546,764.86元。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方案已于2018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

1、与解决关联交易有关的承诺

（1）为减少和规范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将善意履行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祁连山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祁连山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祁连山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祁连山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祁连山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

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材股份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与解决同业竞争有关的承诺

(1) 中材股份为解决祁连山和赛马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中材股份在2010年赛马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承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为保证祁连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祁连山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下属其他水泥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祁

连山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中国建材作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期间，中国建材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祁连山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祁连山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

〈3〉中国建材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祁连山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祁连山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祁连山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为保证祁连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祁连山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其他水泥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如下：

〈1〉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祁连山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中国建材集团作为祁连山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中国建材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祁连山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祁连山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

〈3〉中国建材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等祁连山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祁连山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祁连山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应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协调推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3、控股股东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并不断完善祁连山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在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祁连山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材股份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2018年度，公司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各事项的披露工作，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事项。

（十二）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十三) 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2日,2017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8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兴文主持。会议主要研究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时间进度安排以及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有关要求。

审计委员会指出:公司子分公司较多,审计工作量大,时间要求紧,要求年审事务所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公司要全力配合审计事务所工作,确保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

2、2018年3月19日,2017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二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8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兴文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 同意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其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2018年3月20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祁连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此进行

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8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4、2018年3月20日，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研究讨论后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

5、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分别支付87万元和33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8年10月25日，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对《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中国建材

“善建公益”基金的联合发起人和管理人，与上述行为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7、2018年12月17日，2018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沟通会在公司办公楼4层会议室召开，共有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兴文主持。会议对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会计师就以下几个方面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交换了意见：

- (1) 独立性问题；
- (2) 审计相关责任；
- (3) 本年度重大事项；
- (4) 重大错报风险评估水平较高的领域；
- (5) 关键审计事项；
- (6) 审计总体策略。

审计委员会指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次承接公司年报财务和内控审计，公司要全力配合审计事务所工作，确保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也要勤勉尽责、一丝不苟的开展审计业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会议，会议结合国家经济形势、水泥产业政策和甘肃省水泥行业现状，对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战略委员会认为：“十三五”期间，公司仍将围绕水泥主业，大力发展水泥相关产业，同时还要积极寻求其他产业的发展机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8年3月6日召开会议，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兑现奖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分配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理念。公司目前的收入分配制度能有效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激发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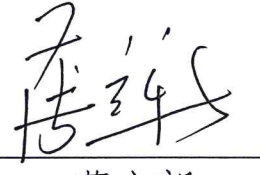
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帮助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及时。

2019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决策和管理能力更上一个台阶。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工作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